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44 号)，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区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 213-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 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你区要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动物疫病防控	农机购置补贴 (约束性)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广安市合计	158.22	102.22	56				
广安区	128.82	83.82	4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52台(套)；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前锋区	29.4	18.4	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5台(套)；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